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汉中市汇锦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汉中市汇锦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生活垃圾收集清理转运等工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现就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生活垃圾收集清理转运等工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愿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工作地点：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二、工作内容：对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内学生公寓、家属区、教学楼、实验楼、体育场、运动场所、汉韵餐厅、天汉餐厅、厚朴餐厅等师生生活区域的所有生活垃圾（含绿化垃圾）收集清理转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

三、合同期限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试用期间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清运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清运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四、合同价款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合同承包费为含税价人民币 206000 元（贰拾万陆仟元整）。

五、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完成垃圾清运等工作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开据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按月支付承包服务费 17166 元/月（每年按照 12 个月计算）。

六、工作服务标准要求

1. 乙方需提供 2 台垃圾清运车辆。其中一辆为容量 $\geq 6\text{m}^3$ 压缩式垃圾车，一辆备用垃圾清运车辆。

2. 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要严格按照汉中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每天需要将校园内所有的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清理、外运至校外政府规定的地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外溢、不积压不允许随意倾倒，凡因随意倾倒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出现垃圾堆积，未能及

时清理导致堆积超过 8 小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垃圾清运，所产生的清运费从下月支付的垃圾清运费中扣除。

4. 乙方在逢年过节、开学迎新、毕业季或卫生大检查、重大活动和秋冬落叶季期间，必须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增加垃圾清运的频次，并按照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垃圾清运。

5. 乙方在垃圾清运服务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照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7. 乙方进入校园内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必须遵守校园车辆管理制度，车速不能超过限速标准，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不得沿途撒落、遗漏垃圾。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学校的一切行为负责。

8. 为保证垃圾清运的正常运行和突发情况的处理，乙方应制定出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加班加点清运生活垃圾。

9. 该项目为服务费用全包干，且后期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追加费用。且乙方自行购置必要的劳动工具、车辆、维修保养、材料等。

10. 乙方必须做好校内各个垃圾收集点的卫生清理，特别是垃圾亭箱体内部的因垃圾桶外溢的垃圾。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同时在清运的过程中发现乱倒垃圾者要及时制止并通报给中心环卫管理员。

11. 乙方须遵守市政垃圾中转管理站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倾倒时间、地点等）。

12. 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并采取有效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不得发生垃圾堆积外溢现象。

13.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并做好整改。

14. 乙方不得将成交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5.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6. 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终止，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七、安全责任

1.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等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如若发生人员坠落等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连带责任。乙方要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2. 乙方应做到安全操作垃圾清运设备，在垃圾装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均自行承担。乙方在垃圾装车过程中，须注意防火安全，如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 垃圾清运服务公司应确保车辆手续齐全，驾驶人员资质合格。合同期内因各种事故、违章导致的各种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乙方作业或运输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施工争议等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校区清运垃圾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碰撞事故发生；在校外运送垃圾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不管在校内或校外运送垃圾时出现碰撞及人员事故或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出现意外伤害或工伤事故等，都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6.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校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若乙方对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次数每天不低于3次，寒暑假期间每天不低于1次，一经发现，从月承包服务费中扣除一定费用（600元/次）。

3. 若突发垃圾堆积、外溢现象，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无条件地进行清理、向外清运、处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从月承包服务费中扣除一定费用（600元/次）。

4. 每月若对甲方师生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并扣除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年垃圾清运服务费÷12个月）的5%—20%。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处罚，甲方所受罚金由乙方

负全部承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承担其所有聘用人员的工资、医疗、养老、失业、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障费用。承包期满，若乙方不再参与校内垃圾清运承包工作，其购置的车辆等一切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2. 由于司机突发疾病导致的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清运服务公司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当乙方司机、车辆达不到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及车辆。

4. 乙方屡次出现违约行为且不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甲方对垃圾清运及相关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并强制执行时或甲方拟建立垃圾压缩站，甲方将提前三十天告知乙方，并无条件中止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签章）：汉中市汇锦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5日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5日